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淮信院政发〔2019〕138号

关于印发《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见附件）已经学校教代会通过，校党委研究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2. 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3. 博士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5.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6.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4日

附件 1：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新一轮教师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2. 受聘教师岗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教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的基本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且身体健康。

4. 受聘专业教师岗位，必须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和能力。

二、教师岗位基本申请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推荐条件

按照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推荐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A. 受聘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教授三级

岗位:

1.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国家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或省 333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4.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

B. 受聘教授岗位 9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受聘教授岗位 6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或受聘教授岗位 3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可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 (排名第 1) 以上。

2. 省级教学名师, 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或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 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参与, 二等奖排名前 5, 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带头人) (排名第 1), 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排名第 1, 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

同),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或省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或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或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排名前3,排名第1)。

5.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第1)。

6.参加国家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1)。

7.主持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教育厅教学建设与改革重中之重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研究课题1项以上。

8.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1(SCI(E)、SSCI、CSSCI、CPCI检索每篇积分0.5, EI(会议除外)每篇积分0.3,中文核心期刊每篇积分0.2。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下同)。

9.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30万元以上,文理科10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1项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10万元以上。

11.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2项(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

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以上。

(三) 教授四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教授四级岗位。

(四) 副教授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

A.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市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教授岗位 9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或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2. 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教学名师。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校级特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市级排名第 1)。

5.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省教育

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8。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21 万元以上，文理科 7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5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五）副教授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A.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参与、三等奖排名前 5；市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参与）。

3. 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

家。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高岗位 9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高岗位 6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或省级以上排名前 5、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参与，省级排名前 5，市级排名前 3）。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

赛获国家级奖（一、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1 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二等奖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有证书。

7.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6。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15 万元以上，文理科 5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3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六）副教授七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副教授七级岗位。

（七）讲师八级岗位申请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A.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讲师八级

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第 1）。

3. 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

B. 受聘中级岗位 9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受聘中级岗位 6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或受聘讲师岗位 3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可以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3.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参与，省级排名前 7，市级排名前 5）。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1 次以上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以上。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4。

9.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6 万元，文理科 2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1 项使用新型专利并授权。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八）讲师九级岗位申请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A.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讲师九级

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 校青年骨干教师以上培养对象人选。

B. 受聘中级岗位 9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中级岗位 6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讲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2. 获校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奖 1 次（特等奖参与，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以上。

3.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或市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成员（省级以上参与，市级排名前 7）。

4.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

5.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

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以上或校级一等奖（排名第 1）1 次以上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7.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2。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3 万元，文理科 1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9. 拥有 1 项新型专利并授权。

10.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九）讲师十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讲师十级岗位。

（十）助教十一级岗位申请条件

教学质量好，无重大教学事故，聘期考核合格。具有硕士学位，企业工作经历满 2 年或在助教岗位任职，转正后满 1 年；或受聘助教岗位满 6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助教岗位满 3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请助教十一级岗位：

1. 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
2. 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教学（实践）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3. 参与本部门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参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 1 项以上。
5.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十一）助教十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助教十二级岗位。

1. 受聘助教期间，能独立授课，完成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
2. 公开课教学或其他相关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
3. 参与学校各类教学（实践、主题教育活动）技能竞赛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十二）十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相应教师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胜任见习期工作。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所列条件中“XXX 以上”均含本级。
2. 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可作为下级岗位聘用条件使用。

3.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取得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4. 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等称号在岗位聘用时可以持续使用。其余业绩只能够用于任现职以来的岗位晋升，且本轮岗位聘任期间取得的新成果不少于 1 项。

5. 凡以同等次业绩申报的，由学校学术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认定业绩的等次。

6.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课题等级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7. 指导学生获奖的，以正式获奖证书所列指导教师姓名为准；如获奖证书未注明指导教师的，一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由组织参赛的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8. 凡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各类项目，如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的，需有联合申报协议。

9. 各类项目计算项目组排名时，均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排名以项目的结题/鉴定证书所列成员及顺序为准；无结题/鉴定证书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由所在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项目实际参与情况，并参考该项目的教科研工作量分配情况进行审定，确定成员和排名顺序，所有成员均需签字，且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出具书面证明。

10. 各类教材的主编情况，以教材封面署名及顺序为准。
11. 教学成果奖的奖项从高到低取三个级别。
12. “任现职以来”指获聘该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以来。
13. 由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具有非教学系列职称的，需同级转评教学系列职称；在转评前按照专业技术岗考核，享受其他专业技术职级起始档待遇。
14. 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6 年、岗位职级不再晋升的人员及校领导、中层干部、工勤岗人员外，行政人员中副科级干部或高级职称人员、专任教师在近 6 年内须有 3 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没有相关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在岗位聘任中，同一类别高岗级的退到下一岗级；已在同一类别最低岗级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级。因岗位、职级、年龄发生变化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需要担任班主任时间分段计算。

四、附则

1. 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

附件 2： 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为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的专职辅导员队伍，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辅导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辅导员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二）受聘辅导员岗人员应具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强烈的责任感，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等文件要求的基本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思想政治教育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教育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且身体健康。

（四）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二、辅导员岗位基本申请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推荐条件

按照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推荐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

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学年考核优秀。

A. 受聘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及相关的教科教研工作中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 获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2.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 333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5. 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

B. 受聘教授岗位 9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 获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提名奖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或相当级别荣誉之一的。

2. 在人民、新华、光明、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或同层次媒体上有 2000 字以上篇幅针对个人的正面报道文章 2 篇以上。

3. 参加国家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4.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5.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6.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7.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带头人）（排名第 1），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或省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第 1）。

8.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

9. 参加国家级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

10.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省教育厅教学建设与改革重中之重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1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1（SCI(E)、SSCI、CSSCI、CPCI 检索每篇积分 0.5，EI（会议除外）每篇积分 0.3，中文核心期刊每篇积分 0.2。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工作相关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下同）。

12.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30 万元以上，文理科 10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10 万元以上。

14.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以上。

15. 在学生工作或相关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成果的。

（三）教授四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教授四级岗位。

（四）副教授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

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学年考核优秀。

A.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及相关的教科教研工作中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市级一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教授岗位 9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提名奖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或相当级别荣誉称号。

2. 在人民、新华、光明、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或同层次

媒体上有 2000 字以上篇幅针对个人的正面报道的文章 1 篇以上。

3. 参加国家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4. 获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5. 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教学名师。

6.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校级特等奖排名第 1）。

7.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市级排名第 1）。

8. 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

9. 参加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排名第 1）1 次以

上的指导教师（有证书）。

10.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1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8。

12.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21 万元以上，文理科 7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5 万元以上。

14. 在学生工作或相关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五）副教授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学年考核优秀。

A.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及相关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教授

六级岗位:

1.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2.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参与、三等奖排名前 5；市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参与）。
4. 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高岗位 9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高岗位 6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或相当级别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入围奖。
2. 在人民、新华、光明、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或同层次媒体上有 2000 字以上篇幅针对个人的正面报道的文章 1 篇以上。
3. 参加省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4. 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以上 1 次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市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5. 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6.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

7. 校级以上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参与，省级排名前 5，市级排名前 3）。

8. 校级以上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

9. 参加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二等奖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有证书。

10.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1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6。

12.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

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15 万元以上，文理科 5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3 万元以上。

14. 在学生工作和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六）副教授七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副教授七级岗位。

（七）讲师八级岗位申请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学年考核优秀。

A.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及相关的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1.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或相当级别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入围奖。

2. 在人民、新华、光明、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或同层次媒体上有 2000 字以上篇幅针对个人的正面报道的文章 1 篇以上。

3. 获片区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二等奖（排名第1）以上。

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前2，二等奖第1）。

5.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1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B. 受聘中级岗位9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中级岗位6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讲师岗位3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1. 参加省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三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市级二等奖（排名前2）以上1次以上；或所带班级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1次以上（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3. 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

5.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3），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3），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3），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参与，

省级排名前 7，市级排名前 5)。

6.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

7. 参加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教学（能力）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级二等奖（排名前 2）以上 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排名前 2）以上。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9.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4。

10.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6 万元，文理科 2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1.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1 项使用新型专利并授权。

12. 在学生工作和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八）讲师九级岗位申请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

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学年考核优秀。

A.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1.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校青年骨干教师以上培养对象人选。

3.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4. 获片区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B. 受聘中级岗位 9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中级岗位 6 年且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讲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1. 参加省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或所带班级荣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3. 获校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奖 1 次（特等奖参与，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以上。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

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成员（市级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或市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成员（省级以上参与，市级排名前 7）。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5）。

6. 参加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教学（能力）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完成市级项目 1 项以上。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2。

9.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3 万元，文理科 1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拥有 1 项新型专利并授权。

11. 学生工作和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九）讲师十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讲师十级岗位。

(十) 助教十一级岗位申请条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好，所带班级无重大工作事故发生，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请助教十一级岗位：

1. 在校级以上的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
3. 在校级以上的各类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相关的课程教学（实践）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并获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4. 参与本部门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5. 参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 1 项以上。
6. 公开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在学生工作或教科研工作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十一) 助教十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助教十二级岗位。

1. 受聘助教期间，能独立担任大学生辅导员，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布置的各项学生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2. 学生主题教育活动（主题班会等）考核称职。

3. 参与学校各类辅导员及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质技能竞赛。

（十二）十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相应思政教师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胜任见习期工作。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所列条件中“XXX以上”均含本级。

2. 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可作为下级岗位聘用条件使用。

3.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取得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4. 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等称号在岗位聘用时可以持续使用。其余业绩只能够用于任现职以来的岗位晋升，且本轮岗位聘任期间取得的新成果不少于 1 项。

5. 凡以同等次业绩申报的，由学校学术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认定业绩的等次。

6. 本细则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课题均需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相关，等级按照学校《教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执行。

7. 指导学生获奖的，以正式获奖证书所列指导教师姓名为准；如获奖证书未注明指导教师的，一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由组织参赛的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8. 凡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各类项目，如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的，需有联合申报协议。

9. 各类项目计算项目组排名时，均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排名以项目的结题/鉴定证书所列成员及顺序为准；无结题/鉴定证书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由所在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项目实际参与情况，并参考该项目的教科研工作量分配情况进行审定，确定成员和排名顺序，所有成员均需签字，且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出具书面证明。

10. 各类教材的主编情况，以教材封面署名及顺序为准。

11. 教学成果奖的奖项从高到低取三个级别。

12. “任现职以来”指获聘该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以来。

13. 由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具有非教学系列职称的，需同级转评教学系列职称；在转评前按照专业技术岗考核，享受其他专业技术职级起始档待遇。

四、附则

1. 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

附件 3： 博士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新一轮教师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导和传、帮、带的作用，形成合理的师资梯队，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根据学校实际，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受职称限制，根据其能力及业绩成果直接晋升，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如下。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且身体健康。
3. 具有良好的教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 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二级岗位推荐条件

按照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受聘四级岗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受聘四级岗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条件之一或具备 B 类条件之四者，可竞聘三级岗位。

A 类：

1.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

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 333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4. 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

5. 获得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B 类：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2.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提名奖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带头人）（排名第 1），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或省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负责人（排名第 1）。

5.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

6. 参加国家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1）；或参加国家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1）。

7.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教育厅教学建设与改革重中之重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研究课题1项以上。

8.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1。（SCI(E)、SSCI、CSSCI、CPCI 检索每篇积分0.5，EI（会议除外）每篇积分0.3，中文核心期刊每篇积分0.2。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下同））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30万元以上，文理科10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1项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10万元以上。

11.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2项（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以上。

（三）四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取得博士学位或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任现职年限、企业实践时间不作要求；具备学校职称评审相应岗位正高晋升其他条件，可竞聘四级岗位。

(四)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取得博士学位或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具备下列 A 类条件之一或具备 B 类条件之四者，可竞聘副高五级岗位。

A 类：

1.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市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提名奖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5.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B 类：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2. 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入围奖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校级特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排名前 3）。

5.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参加国家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省教育

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8。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21 万元以上，文理科 7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5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五）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取得博士学位或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具备下列 A 类条件之一或具备 B 类条件之四者，可竞聘副高六级岗位。

A 类：

1.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参与、三等奖排名前 5；市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参与）。

3. 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入围奖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5.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B 类：

1. 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省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排名前 5）。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二等奖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有证书；或参加省级各类专项辅导员竞赛，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7.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6。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15 万元以上，文理科 5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3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六）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所列条件中“XXX 以上”均含本级。

2. 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可作为下级岗位聘用条件使用。

3.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取得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4. 凡以同等次业绩申报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业绩的等次。

5. 本细则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课题等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6. 指导学生获奖的，以正式获奖证书所列指导教师姓名为准；如获奖证书未注明指导教师的，一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由组织参赛的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7. 申报人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项目、专利、获奖等），属于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我校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除外）。其中，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各类项目，如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的，需有联合申报协议。

8. 各类项目计算项目组排名时，均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排名以项目的结题/鉴定证书所列成员及顺序为准；无结题/鉴定证书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由所在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项目实际参与情况，并参考该项目的教科研工作量分配情况进行审定，确定成员和排名顺序，所有成员均需签字，且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出具书面证明。

9. 各类教材的主编情况，以教材封面署名及顺序为准。

10. 教学成果奖的奖项从高到低取三个级别。

11. 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6 年、岗位职级不再晋升的人员及校领导、中层干部、工勤岗人员外，行政人员中副科级干部或高级职称人员、专任教师在近 6 年内须有 3 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没有相关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在岗位聘任中，同一类别高岗级的退到下一岗级；已在同一类别最低岗级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级。因岗位、职级、年龄发生变化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需要担任班主任时间分段计算。

四、附则

1.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

附件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新一轮教师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岗位。

1. 图书馆设置图书资料系列岗位。
2. 高等教育研究所设置编辑出版岗位。
3. 计划与财务处、审计处设会计、审计系列岗位。
4. 后勤管理处和后勤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可设置与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相关的医疗卫生、工程等岗位。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可设置工程和实验岗位。
6. 设有计算机系统设备操作和维护岗位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设工程系列岗位。
7. 担负相应档案资料管理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可设置档案系列岗位。
8. 其他特殊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

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 正高三级岗位推荐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先进。

A. 受聘正高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正高三级岗位：

1.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 333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4. 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

B. 受聘正高岗位 9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正高岗位 6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正高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正高三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2.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

人。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参与, 二等奖排名前 5, 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带头人)(排名第 1), 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 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或省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排名前 3, 排名第 1)。

5.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

6. 参加国家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 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 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技能竞赛, 并获一等奖(排名第 1)。

7.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 或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1 项以上, 或主持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 项以上, 或主持省教育厅教学建设与改革重中之重课题 1 项以上, 或主持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累计积分大于 1 (SCI (E)、SSCI、CSSCI、CPCI 检索每篇积分 0.5, EI (会议除外) 每篇积分 0.3, 中文核心期刊每篇积分 0.2。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可视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下同)。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开发、转

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30 万元以上，文理科 10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10 万元以上。

11.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以上。

（二）正高四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上级及学校现行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正高四级岗位。

（三）副高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先进。

A. 受聘副高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高五级岗位：

1.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市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3.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或省

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高岗位 9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高岗位 6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高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高五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以上。

2. 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或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教学名师。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校级特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国家资源库课程负责人等同）（排名前 3），或市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市级排名第 1）。

5. 省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

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8。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21 万元以上，文理科 7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或拥有 1 项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5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四）副高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先进。

A. 受聘副高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副高六岗位：

1.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参与，省级一

等奖、二等奖参与、三等奖排名前 5；市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参与）。

3. 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1 项以上。

B. 受聘副高岗位 9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副高岗位 6 年且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 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淮安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的培养对象人选、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

级参与，省级排名前 5，市级排名前 3)。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校级排名第 1，省级以上排名前 5）。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一、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二等奖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有证书。

7.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6。

9.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工科 15 万元以上，文理科 5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以上授权专利，并转化资金到学校账户 3 万元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五）副高七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上级及学校现行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副高七级岗位。

（六）中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先进。

A. 受聘中级岗位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中级八级岗位：

1.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第 1）。

2. 淮安市 5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人选。

3.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B. 受聘中级岗位 9 年，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中级岗位 6 年，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受聘中级岗位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竞聘中级八级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3.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4.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主要成员（国家级参与，省级排名前 7，市级排名前 5）。

5.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主要成员（市级及以上参与，校级排名前 3）。

6. 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 3），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 2）以上 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排名前 2）以上。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8.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4

9.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 5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2 项使用新型专利并授权。

11.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七）中级九级岗位申请条件

工作表现良好，无重大事故，任现职以来，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年度考核优秀或先进。

A. 受聘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九级

岗位:

1.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国家级、省级参与, 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2. 校青年骨干教师以上培养对象人选。

3.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一等奖参与、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B. 受聘中级岗位 9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受聘中级岗位 6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或受聘中级岗位 3 年以上, 且受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可以竞聘中级九级岗位:

1. 获市级自然科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2. 获校级教学成果 (科研成果) 奖 1 次 (特等奖参与, 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以上。

3. 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市级以上参与, 校级排名前 5), 或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成员 (市级以上参与, 校级排名前 5), 或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成员 (市级以上参与, 校级排名前 5), 或市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成员 (省级以上参与, 市级排名前 7)。

4. 校级以上优秀科研团队成员 (市级及以上参与, 校级排名前 5)。

5. 参加各类教学 (能力) 竞赛, 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 (厅) 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本 (专) 科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

或校级一等奖 1 次以上，是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有证书）；或获淮安市自然科学论文（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7.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大于 0.2。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经费到校账户 3 万元以上（需有正式协议）。

9.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拥有 1 项新型专利并授权。

10.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如获得突出贡献奖励等，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八）中级十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上级及学校现行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中级十级岗位。

（九）初级十一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转正后满 1 年；或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请十一级岗位：

1. 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

2. 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教学（实践）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

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3. 参与本部门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参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 1 项以上。

5.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在教学、科研、管理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1 项以上（需经所在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定）。

（十）初级十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按照现行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有关条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初级十二级岗位。

1. 受聘初级岗位期间，能完成相关工作，聘期考核称职。

2. 相关教育教学和工作能力考核称职。

3.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种类技能竞赛。

（十一）初级十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相应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胜任见习期工作。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所列条件中“XXX 以上”均含本级。

2. 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可作为下级岗位聘用条件使用。

3.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取得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4. 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等称号在岗位聘用时可以持续使用。其余业绩只能够用于任现职以来的岗位晋升，且本轮岗位聘任期间取得的新成果不少于 1 项。

5. 凡以同等次业绩申报的，由学校学术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认定业绩的等次。

6. 本细则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课题等级等按照学校《教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执行。

7. 指导学生获奖的，以正式获奖证书所列指导教师姓名为准；如获奖证书未注明指导教师的，一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由组织参赛的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8. 凡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各类项目，如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的，需有联合申报协议。

9. 各类项目计算项目组排名时，均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排名以项目的结题/鉴定证书所列成员及顺序为准；无结题/鉴定证书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由所在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项目实际参与情况，并参考该项目的教科研工作量分配情况进行审定，确定成员和排名顺序，所有成员均需签字，且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出具书面证明。

10. 各类教材的主编情况，以教材封面署名及顺序为准。

11. 教学成果奖的奖项从高到低取三个级别。

12. “任现职以来”指获聘该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以来。

13. 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6 年、岗位职级不再晋升的人员及校领导、中层干部、工勤岗人员外，行政人员中副科级干部或高级职称人员、专任教师在近 6 年内须有 3 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没有相关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在岗位聘任中，同一类别高岗级的退到下一岗级；已在同一类别最低岗级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级。因岗位、职级、年龄发生变化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需要担任班主任时间分段计算。

四、附则

1. 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

附件 5：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管理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管理队伍，全面提升学校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管理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1. 学校党政机关中的党务或行政性岗位。
2. 院部管理岗位。
3. 教辅及直属单位的管理岗位。
4. 在管理岗位设置具有专业技术水平条件要求的岗位（简称“双肩挑”岗位）。“双肩挑”以管理岗六级以上岗位为主。

（二）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安排，责任心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身心健康，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应聘管理岗位的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应聘七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管理岗位基本申请条件

1. 四、五级岗位

由省委组织部任命担任校级正职领导职务、由主管单位任命担任校级副职领导职务的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级、五级职员，其任职及聘用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2. 六级职员岗位

经学校任命担任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中层正职领导职务（副处级）的，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

3. 七级职员岗位

（1）经学校任命担任职能部门或中层单位副职领导职务（现行正科级）的，聘用在七级职员岗位。

（2）博士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可认定七级职员岗位。

4. 八级职员岗位

（1）经学校任命的中层助理或学校党委组织部任命的副科级聘用在八级职员岗位。

（2）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或硕士研究生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聘用在八级职员岗位。

（3）表现特别优秀的九级职员，通过考核后（考核方案另定），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①②③④，并同时具备⑤⑥⑦⑧⑨⑩中的任二条：

①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②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技能，能独立起草一般性公文，撰写业务性文件、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③能独立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

④获得校级表彰2次以上。

⑤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⑥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

⑦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在相关岗位工作满4年，或取得大学

专科学历后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6 年。

⑧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部门重大工作项目 2 项以上(需有本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⑩在工作、科研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需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4)参加工作年满 30 年以上的部门办事员,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八级职员岗位。

5. 九级职员岗位

(1)经学校人事处任命的科员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2)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3)表现特别优秀的十级职员,通过考核后(考核方案另定),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①②③④,并同时具备⑤⑥⑦⑧中的任一条:

①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②能独立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某一方面的工作,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③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

④获得校级表彰 1 次以上。

⑤聘用在十级职员岗位满 3 年。

⑥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 年。

⑦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⑧在工作、科研上获得与上述业绩同等次的成果（需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4）参加工作年满 20 年以上的部门办事员，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九级职员岗位。

6. 十级职员岗位

被聘用在管理岗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1）掌握初步的管理知识和方法，熟悉本职工作中所涉及的政策和管理条例；了解本职工作的任务和特点，有一定的沟通能力，能处理和完成所承办的具体的管理工作或一般业务工作；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及计算机操作技能，并能参与起草一般性公文或撰写业务性文件。

（2）入职培训合格。

（3）通过试用期考核。

三、相关问题说明

（一）“双肩挑”人员聘用的相关说明

聘任“双肩挑”岗位人员应在六级及以上岗位上工作，同时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双肩挑”岗位主要指在履行管理任务过程中，确因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及学校改革发展等特殊需要且要求很强专业技术背景并能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教学、科研任务的管理岗位。学校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对确因需要兼任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确定，并严格控制比例。

2. “双肩挑”人员聘用教师岗位按教师岗位聘用条件执行。

3. 院部及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计划与财务处等专业技术较强部门的领导岗位，一般作为专业技术岗位，受聘在此类岗位的以专业技术工作为主、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作为“双肩挑”人员。其他专职管理岗位，纳入管理岗位管理；符合“双肩挑”条件的，作为“双肩挑”人员管理。

4. “双肩挑”人员确定聘用岗位类别和执行工资系列后，除职务或职级发生变动的，在一个聘期内一般不予变更。

（二）转岗人员初聘职员等级问题：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人员，可根据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由管理岗位交流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具有非教学系列职称的，需同级转评教学系列职称；在转评前按照专业技术岗考核，享受相应专业技术职级起始档待遇。

（三）班主任工作经历问题

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6 年、岗位职级不再晋升的人员及校领导、中层干部、工勤岗人员外，行政人员中副科级干部或高级职称人员、专任教师在近 6 年内须有 3 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没有相关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在岗位聘任中，同一类别高岗级的退到下一岗级；已在同一类别最低岗级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级。因岗位、职级、年龄发生变化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需要担任班主任时间分段计算。

（四）其它有关问题

1. 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在续聘管理岗位

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职员职级的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这部分人员的岗位工资只能进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

2. 在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基建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一致的，纳入管理岗位管理。此类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已经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的，在续聘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以后不得晋升管理岗位职员职级。

四、附则

1. 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

附件 6：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一) 设置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主要设置在后勤服务总公司、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实训中心等部门。其他部门可视情况，设置少量工勤岗位。

(二)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能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自进校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工勤技能岗位基本申请条件

（一）一级岗位

1. 在本工种岗位工作，具有高级技师专业资格证书。
2. 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
3. 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和技师提高业务能力。

（二）二级岗位

1. 在本工种岗位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2.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
3. 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三）三级岗位

1. 在本工种岗位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2. 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

3. 具有指导初、中级工的业务能力，且本工种岗位存在空缺。

（四）四级岗位

1. 在本工种岗位工作，具有中级工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2. 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

3. 本工种岗位存在空缺。

（五）五级岗位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能够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可申请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普通工岗位

未取得技术等级或学校新录用的工勤人员，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

三、其他

1. 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 2019 年起执行。